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麵粉、食油和清潔用品的核心業務於香港和中國市場持續增長。透過本集團不斷研發創新產品及於中國東、北部城市拓展新市場渠道，本年度在該區內錄得 19% 之銷售增長。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旗艦品牌包括金像牌麵包粉、美攻牌糕點粉、刀唛食油、紅燈牌食油、斧頭牌和勞工牌清潔用品之銷售增長達 38%。本集團的六個主要優質核心品牌之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由 33% 增加至 40%。本集團總營業額之 76% 來自中國大陸。縱然承受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壓力，該等優質產品之更佳毛利有助維持本集團毛利率水平。人民幣升值對經營盈利亦起正面效應。

為進一步擴展中國南部以外地區，本集團位於山東省青州市之麵粉生產廠房現正施工。於二零零九年初竣工以後，將會更具經濟效益地供應中國北部的客戶。該麵粉廠房位於中國其中一個最高質素的小麥生產地區。此外，該區域為眾多採用優質麵粉作其產品的跨國食品公司的產地。於第一階段，青州麵粉廠使用來自瑞典的先進 Buhler 設備，小麥產能將可達至每日 500 公噸。加上負責供應中國北部地區的青州麵粉廠，本集團將擁有三個麵粉生產中心。本集團的宜興麵粉廠將處理中國東部地區客戶的需求，而本集團的蛇口麵粉廠將供應中國南部地區。該三所麵粉廠將提供更有效的送貨服務和更妥善滿足各自地區的客戶需求。

本年度內，本公司經審慎考慮，於得宜時間出售本集團之非核心包裝產品業務。出售後所獲現金加強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和提供額外的財務資源，以擴充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財務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港幣 116,000,000 元，較去年上升 5%。持續業務之營業額增加 33% 至港幣 2,094,000,000 元。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與去年同期同為港幣 0.42 元。

董事會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09 元，此項股息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6 元，本年度總股息為每股港幣 0.15 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港幣 0.14 元）。

營運回顧

食品分部

由於連續性專注優質品牌產品和中國大陸策略性市場，食品分部之銷售增長達 37% 至港幣 1,569,000,000 元，以及經營溢利增長達 8% 至港幣 81,000,000 元。

在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Lam Soon Food Industries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接受合興集團提出就與本集團的食油合營公司—長春食油有限公司（「長春」）的終止合作通知。當該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終止時，除非不間斷的討論能跟合興集團達成日後互相有利的安排，本集團將承擔由長春從事本集團食油業務。

本集團的核心優質品牌包括刀嘜、紅燈牌和順嘜食油及金像牌麵包粉和美玖牌糕點粉之總銷售增長達 46%。

清潔用品分部

於本年度內，清潔用品分部之銷售增長達 32%，分部進一步於中國大陸東部和北部地區擴充其銷售市場。此外，分部已研發新產品以滿足企業客戶之日益需求。

包裝產品分部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代價美元 53,500,000 元（約港幣 417,000,000 元）成功出售此非核心業務予第三方。本集團於該出售項目獲得淨利潤港幣 9,000,000 元。

產品分銷分部

分部之銷售增長達 21% 以及經營溢利增長達 4%。分部透過逐步提高售價以抵銷原材料成本上升、通貨膨脹和人民幣升值之影響。

前景

憑藉本集團逾 50 年之悠久歷史，加上優質食品已於香港被廣泛接受，以及於中國具潛力的市場不斷增加，本集團正致力邁向另一增長階段。本集團確認由區域原材料和經營成本上升而造成之威脅，並將竭力改善本集團的生產以應付該等挑戰。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各業務之營業額及其經營業務溢利之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經營業務溢利	
	二零零八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八	二零零七
<u>持續經營業務</u>				
食品(附註)	1,569	1,148	84	78
清潔用品	177	134	6	8
產品分銷	344	283	51	49
其他	4	4	(28)	(38)
	2,094	1,569	113	97
<u>已終止經營業務</u>				
包裝產品	484	729	6	10
	2,578	2,298	119	107
淨利息支出			(2)	(5)
出售包裝產品業務收益			9	-
稅項(支出)/收入			(10)	8
少數股東權益			2	-
			118	110

附註：

食物分部的經營業務溢利由(i)營運溢利港幣 81,000,000 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 75,000,000 元) 及(ii)應佔共同控制個體的溢利港幣 3,000,000 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 3,000,000 元) 組成。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上升港幣 525,000,000 元 (或 33%) 至港幣 2,094,000,000 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食品及清潔用品業務分別有 37% 及 32% 增長。於二零零八年出售的包裝產品業務亦為本集團的總營業額進賬港幣 484,000,000 元。

透過在開發創新產品及於中國大陸東北城市的銷售渠道這二方面不斷投資，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上升港幣 20,000,000 元 (或 21%) 至港幣 112,000,000 元。以前年度，本集團獲一次性退稅港幣 20,000,000 元，本年度並沒該類退稅。包裝產品業務為本集團的本年總溢利貢獻港幣 6,000,000 元，而出售包裝產品業務亦令本集團獲淨利潤港幣 9,000,000 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本集團於總部集中處理所有融資活動。採用金融工具是受到嚴格規管的，僅可用以處理及緩和因銀行貸款所衍生的利率風險，及因以外幣定價的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所衍生的外匯風險。

就流動比率逾兩倍及有可隨時運用的銀行信貸額，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資源應付日常營運活動、現有及潛在的投資機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借款為港元並按浮息計算。本集團的其他匯兌變動風險主要由外幣存款所致。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均有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本集團出售在中國大陸及台灣均有業務運作的包裝產品業務。出售包裝產品業務後，當地成本及收入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定價，惟有部份為美元。

項目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南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南順（中國）」）已與青州政府協定，南順（中國）將承辦青州市之投資項目。南順（中國）之投資項目將包括於中國大陸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名為南順（山東）食品有限公司，以發展食品業務，收購土地使用權及興建製造與倉庫設施，投資項目之投資額將約為港幣 113,900,000 元，其中港幣 34,200,000 元為已支付金額及港幣 68,400,000 元為已訂約但未於本年度支付的金額。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僱員 1,200 人。本集團按職責及現行市場情況，以釐定其僱員薪酬。本集團薪酬政策內設有年度薪酬遞增及年終表現獎勵機制，藉此挽留、獎償及激勵員工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本集團同時為發放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而設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有 3,700,000 股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羅廣志先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曾祖泰先生及丁偉銓先生組成，羅廣志先生及丁偉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監察財務運作以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完善性及有效性。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見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探討彼等對內部監控系統的評價。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亦監控合同及關連交易之利益關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附載的核數師報告書，並向董事會提交其意見。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酬委會」）由郭令海先生（本公司主席及董事會酬委會主席）、羅廣志先生和丁偉銓先生組成，後兩者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主要守則條文，提供指引以穩固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原則。參考現時本地及國際的發展，致力檢討及優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與程序，逐漸灌輸最佳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條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關條文之相關目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已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別諮詢，彼等於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八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銷售成本	3	2,094,370 <u>(1,767,532)</u>	1,569,335 <u>(1,272,946)</u>
毛利		326,838	296,389
其他收入		55,734	28,00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1,359)	(146,752)
行政費用		(91,118)	(79,356)
其他經營費用		(1,042)	(3,913)
經營溢利	3	109,053	94,375
淨利息收入/(支出)		84	(4,639)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的溢利		3,347	2,908
除稅前溢利	4	112,484	92,644
稅項(支出)/收入	5	(11,220)	8,998
本年度從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		101,264	101,6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		5,685	8,45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淨利		8,803	-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總溢利		14,488	8,456
本年度溢利		115,752	110,098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18,099	109,882
少數股東權益		(2,347)	216
本年度溢利		115,752	110,098
分配:			
就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7	19,357	17,001
就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已付中期股息		14,517	14,517
		33,874	31,51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8	0.49	0.45
持續經營業務		0.42	0.42
基本及攤薄(港元)		0.07	0.03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擬派發末期股息	7	21,902	19,468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96,494	693,943
租賃土地		48,402	52,020
無形資產		2,175	2,175
聯營公司權益		24,581	24,581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63,268	59,921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757	741
遞延稅項資產		8,935	13,321
		644,612	846,702
流動資產			
存貨		273,625	301,21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9	236,769	258,471
應收票據		-	1,376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50,575	7,867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	2,922
財政機構存款 - 已抵押		-	51
現金及現金等額		532,081	293,083
		1,093,050	864,984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2,000	142,104
应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0	217,148	321,249
應付票據		-	5,427
應付稅款		7,029	6,430
其他流動負債		28,132	28,087
		464,309	503,297
淨流動資產		628,741	361,6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3,353	1,208,389
非流動負債			
僱員福利負債		-	1,210
遞延稅項負債		1,044	9,5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9	354
		1,553	11,162
淨資產		1,271,800	1,197,227
資金及儲備			
股本		243,354	243,354
儲備		1,011,558	868,35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54,912	1,111,710
少數股東權益		16,888	85,517
權益總額		1,271,800	1,197,227

附註:

1. 重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告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下文列載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現會計年度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對財務報表內所反映的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已在附註 2 提供。

2. 採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8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 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0 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集團及財資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現行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以前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及經修改準則或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對本集團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 1 號（修訂本）	可贖回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既得條件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融資規定及相互之間的關係 ³

¹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A) 業務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各分部間的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食品 港幣千元	清潔用品 港幣千元	產品分銷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i)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69,050	176,919	344,004	4,397	2,094,370	483,349	-	2,577,719	
各分部間的銷售	202,329	39,152	-	4,175	245,656	-	(245,656)	-	
	<u>1,771,379</u>	<u>216,071</u>	<u>344,004</u>	<u>8,572</u>	<u>2,340,026</u>	<u>483,349</u>	<u>(245,656)</u>	<u>2,577,719</u>	
(ii) 分部業績	80,971	5,506	51,093	(28,517)	109,053	6,447	-	115,500	
淨利息收入/(支出)	-	-	-	84	84	(1,586)	-	(1,502)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的溢利	3,347	-	-	-	3,347	-	-	3,347	
除稅前溢利					112,484	4,861		117,345	
出售包裝產品業務									
淨利					-	8,803	-	8,803	
稅項(支出)/收入					(11,220)	824	-	(10,396)	
本年度溢利					<u>101,264</u>	<u>14,488</u>		<u>115,752</u>	

(B) 地區分部

	中國大陸			香港			台灣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對外銷售	<u>1,722,361</u>	<u>372,009</u>	<u>-</u>	<u>2,094,37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對外銷售	<u>243,442</u>	<u>-</u>	<u>239,907</u>	<u>483,349</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A) 業務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各分部間的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食品 港幣千元	清潔用品 港幣千元	產品分銷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i)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147,721	134,454	283,307	3,853	1,569,335	728,870	-	2,298,205	
各分部間的銷售	141,642	37,185	126	10,144	189,097	-	(189,097)	-	
	<u>1,289,363</u>	<u>171,639</u>	<u>283,433</u>	<u>13,997</u>	<u>1,758,432</u>	<u>728,870</u>	<u>(189,097)</u>	<u>2,298,205</u>	
(ii) 分部業績									
淨利息收入/(支出)	75,066	8,326	49,310	(38,327)	94,375	9,565	-	103,940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的溢利	-	-	-	(4,639)	(4,639)	29	-	(4,610)	
除稅前溢利	2,908	-	-	-	2,908	-	-	2,908	
稅項(支出)/收入					92,644	9,594		102,238	
本年度溢利					8,998	(1,138)		7,860	
					<u>101,642</u>	<u>8,456</u>		<u>110,098</u>	

(B) 地區分部

	中國大陸			香港			台灣			綜合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台灣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台灣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台灣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對外銷售				1,262,761	306,574	-				<u>1,569,33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對外銷售				319,618	-	409,252				<u>728,870</u>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固定資產折舊	42,633	40,512
商標攤銷	-	3,676
租賃土地攤銷	2,791	2,625
營業租賃物業的租金費用	2,048	1,022
出售固定資產的溢利	(8,423)	<u>(1,496)</u>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固定資產折舊	13,751	19,682
租賃土地攤銷	67	84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溢利)	315	<u>(146)</u>

5. 稅項(支出)/收入

(a) 本集團於香港運作之公司利得稅準備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海外稅項指於中國國內及於台灣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兩地當時各自之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於中國國內營業之若干附屬公司，其所得稅稅率為18%至25%（二零零七年：15%至27%）。

(b) 所得稅(收入)/支出是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稅項之組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稅項：		
香港稅項	(2,781)	(3,187)
過往年度之(超額)/不足撥備	<u>(1,227)</u>	<u>19,160</u>
	<u>(4,008)</u>	<u>15,973</u>
海外稅項	(7,557)	(7,833)
過往年度之(超額)/不足撥備	<u>(278)</u>	<u>581</u>
	<u>(7,835)</u>	<u>(7,252)</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623</u>	<u>277</u>
	<u>(11,220)</u>	<u>8,99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稅項：		
海外稅項	(967)	(4,314)
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u>(224)</u>	<u>-</u>
	<u>(1,191)</u>	<u>(4,314)</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2,015</u>	<u>3,176</u>
	<u>824</u>	<u>(1,138)</u>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本集團的包裝產品業務。有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內。

包裝產品業務於本期間/年的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 二十八日期間	截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 三十日年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483,349	728,870
銷售成本		(449,604)	(687,128)
毛利		33,745	41,742
其他收入		7,596	9,60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191)	(18,161)
行政費用		(21,574)	(23,178)
其他經營費用		(2,129)	(443)
經營溢利	3	6,447	9,565
淨利息(支出) / 收入		(1,586)	29
除稅前溢利	4	4,861	9,594
稅項收入/ (支出)	5	824	(1,138)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		5,685	8,45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淨利		8,803	-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總溢利		14,488	8,456

7. 股息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08 元 (二零零六年: 每股港幣 0.07 元)	19,357	17,001
二零零八年: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6 元 (二零零七年: 每股港幣 0.06 元)	14,517	14,517
	33,874	31,518
二零零八年: 結算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 0.09 元 (二零零七年: 每股港幣 0.08 元)	21,902	19,468

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項目。

8. 股息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118,099,000 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109,882,000 元）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1,961,165 股（二零零七年：242,487,253 股），計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股東應佔溢利	118,099	109,882
歸屬於：		
持續經營業務	101,469	101,8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16,630	8,046

(b) 攤薄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118,099,000 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109,882,000 元）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1,977,537 股（二零零七年：242,851,320 股），並就所有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予以調整，計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股東應佔溢利	118,099	109,882
歸屬於：		
持續經營業務	101,469	101,8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16,630	8,046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所有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均預期可在一年內收回。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總額	143,346	178,203
減: 呆壞帳準備	(1,828)	(4,066)
	141,518	174,13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92,460	81,625
租賃土地一流動性部分	2,791	2,709
	236,769	258,471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扣除呆壞帳準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個月	140,804	167,256
四至六個月	714	6,881
應付賬款總額	141,518	174,137

(b) 應收賬款之減值準備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一般會透過呆壞賬準備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某金額可收回的機會渺茫，在此情況下，相關減值虧損會直接沖減應收賬款。

年內，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組成部份的呆壞賬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4,066)	(5,524)
減值虧損	(991)	(224)
反還減值虧損	100	1,579
出售包裝產品業務	3,266	-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401	185
匯率調整	(538)	(82)
	(1,828)	(4,066)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特定呆壞賬準備金額為港幣 668,000 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 642,000 元)。

(c) 沒有作減值準備之應收賬款

不論在個別或整體層面均沒有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	139,499	174,137
過期少於三個月	2,019	-
	141,518	174,137

未到期及沒有作減值準備之應收賬款，均為近期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

過期但不作減值準備之應收賬款，屬於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據以往經驗，由於其信譽並無重大的改變，管理層相信無需就這些款項作出準備，亦認為這些結欠款項可全數收回。本集團就以上應收賬款結欠而持有的抵押品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物業	3,668	2,472

10.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個月	146,887	213,044
四至六個月	683	23,343
六個月以上	465	238
應付賬款總額	148,035	236,625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69,113	84,624
	217,148	321,249

非本集團個體所屬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主要是以美元為單位。

11. 比較數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出售包裝產品業務已於財務報表以已終止經營業務列報。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經作出調整或重分類，以符合是年的呈報形式。

股息

董事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向股東建議，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9元。此項股息連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星期四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6元，本年度共派發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港幣0.15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港幣0.14元）。待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支付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符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 — 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4樓3401-2室。

於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lamsoon.com>）。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主席：

郭令海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梁偉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上哲博士

陳林興先生

曾祖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廣志先生

丁偉銓先生

入江泰明先生

代行董事：

池田浩巳先生

（入江泰明先生之代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本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lamsoon.com>內下載。